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汉文先生、袁国强先生、白重恩先生组成，三位委员全部为独立董事，主席由会计专业人士陈汉文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书面会议 2 次。审议（阅）议案 27 项，听取公司经营层工作汇报 6 次，听取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汇报 4 次，并与其进行单独沟通 1 次。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会议召开情况见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次数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召开方式
3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草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	书面 审议

	六次会议		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稿)>的议案》。	方式
3 月 23 日	第五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工作汇报;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销售集团待结算量不进行收入确认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 听取公司关于中国神华 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10.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审阅《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现场 审议 方式

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公司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对《金融服务协议》意见函件的汇报； 2. 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20年度管理建议书的汇报； 3. 听取公司关于长账龄款项情况的汇报； 4.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现场 审议 方式
6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中期审阅工作计划〉的议案》。	书面 审议 方式
8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1年至2023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 审议 方式

10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公司关于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事项的汇报；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向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听取公司关于《中国神华2020年度管理建议书》反映事项督促落实情况的汇报； 5. 听取公司关于中国神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汇报； 6. 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现场 审议 方式
--------	-------------------	-------------------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

2021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2021年4月21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了审计费用，经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的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了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改进措施，同时就2020年度审计发现及改进措施等重点关注事

项进行了单独沟通。4月21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管理建议书的汇报，并就相关管理建议的落实做了部署和安排。6月1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了2021年中期审阅工作计划，并于8月24日听取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期审阅的工作汇报。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同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本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工作安排等具体事项与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

（二）积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2021年3月23日，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充分肯定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取得的成绩。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讨论了2021年的关键审计事项，并对做好2021年工作提出新的要求。8月24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要求审计部门进一步深化审计全覆盖，推进审计工作取得更多实效。10月18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审计部门关于《中国神华2020年度管理建议书》反映事项督促落实情况的汇报，强调要抓实管理建议书反映事项的督促落实工作，推进公司管理提升和体系优化。

（三）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认真审阅了

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2021年3月16日，在正式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书面会议，认真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月23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正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议，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要求，4月21日、8月24日、10月18日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公司一季度、半年及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同时，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长账龄款项情况、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事项听取了公司的详细汇报，并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合理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2021年3月16日，审计委员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预审。3月23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合理评估，截至报告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毕马威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一致。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审计委员会注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持续改进，2021年听取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汇报，并向公司提出管理建议，有效推动制度体系建设工作，促进公司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五）深入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深入开展调研，积极为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2021年3月23日，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汉文、白重恩赴国家能源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调研，并听取公司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的汇报。6月8~12日，陈汉文、白重恩两位委员前往新疆区域调研，了解国家能源集团在疆产业现状及规划发展情况，研究推动煤炭清洁转化重大项目落地和新能源项目发展，并与所调研单位进行了深入交流与研讨，提出了有效的工作建议。

（六）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提供更多决策参考，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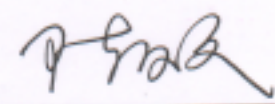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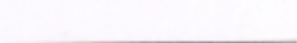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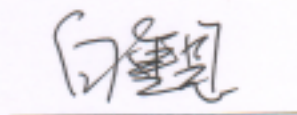
全体委员签字：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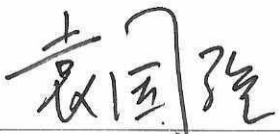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